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惠媛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6602

傳真：02-85906065

電子郵件：sao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0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(A21000000I_1111360943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1136094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修正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」第3點規定及附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指引第3點及附件業經本部111年3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11360584號函修正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志工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>，下載路徑：志願服務資料庫/法令彙編/行政規則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衛生福利部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所屬醫療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